

# 106 年全國青年盃輕艇水球錦標賽

## 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水準，選拔優秀選手，為國家爭取榮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體育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星期六、星期日)
- 六、競賽地點：高雄市蓮池潭
- 七、競賽組別及資格：
  - (一)公開男子、女子組：參加 2017 年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選拔。
  - (二)公開男甲組：凡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本組選手不具 2017 國家隊遴選資格。
  - (三)U21 男子組：民國 85 年以後出生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
  - (四)選手不得跨組報名。

\*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之組別，大會得併入其他組別進行。

\*報名參加分齡組別之選手，比賽時須攜帶身份證明以備大會查驗。
- 八、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 (二)每隊最多可報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選手(含隊長)10人。國家代表隊之選拔組別，教練不可兼任選手。擔任各隊之教練必須持有輕艇B級以上教練證照。
  - (三)手續：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E-mail報名：tpedragon@yahoo.com.tw
  - (四)費用：
    - (1)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6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
    - (2)報名費每人300元(含選手保險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來電(信)告知，電話：(02)2918-5151。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聯繫人：黃秋譯 小姐，TEL：

#### 九、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2016年版)。
- (二)比賽時間：預賽及複賽，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場休息2分鐘，得分後比賽時間不暫停。
- (三)各隊均需派隨隊裁判一名(需具證照，不限級別)，隨隊裁判不得重複，未派裁判者，需另行支付裁判費每隊2000元。
- (四)出場比賽之同隊選手必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救生衣、相同顏色之防水蓋、相同款式及顏色之身體遮蔽衣物。頭盔及救生衣上必須有號碼，且號碼必須相同(規格須與規則一致)。
- (五)若大會技術委員認為，個人技術水準無法安全、順利的進行比賽活動時，有權利禁止該選手出賽。
- (六)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若有參賽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隊員，禁止於其他隊中出賽，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隊伍之場次並取消該選手本屆比賽資格。

十、領隊及抽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整，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舉行。同時抽籤，未出席隊伍由大會代抽，抽籤結果將於次日於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網站公告 <http://www.taiwancanoe.com.tw/>

#### 十一、獎勵：

- (一)各組一至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
- (二)本賽會為2017年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之選拔依據。

#### 十二、申訴：

- (一)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違者以棄權論。
- (二)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3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退還。

十二、競賽相關事項：本屆比賽不提供大會用艇、頭盔及救生衣。

十三、大會聯繫：本會輕艇水球委員會主任委員：鄭仕飛老師 0935-295557

十四、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017 年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50037867 號核備

- 一、2017 年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選拔依本辦法辦理。
- 二、2017 年預計參加國際比賽如下：
  - (一) 2017 年第 17 屆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  
比賽日期/地點：10 月 馬來西亞
  - (二) 2017 年世界運動會  
比賽日期/地點：7 月 20-30 日波蘭
- 三、選拔日期：106 年 3 月 4-5 日，併 106 年全國青年盃輕艇水球錦標賽舉行。
- 四、選拔地點：高雄市蓮池潭
- 五、選拔項目：公開男子隊、公開女子隊、U21 男子隊。
- 六、選拔方式：
  - (一) 國家代表隊教練：
    1. 具國家級教練資格。
    2. 第 17 屆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中，各選拔項目組別優勝隊伍之教練擔任。
    3. 世運會的教練由公開男子組優勝隊伍之教練擔任。
    4. 若優勝隊伍之教練不具國家級教練資格或放棄擔任國家代表教練者，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 (二) 國家代表隊選手：
    1. 亞錦賽由各選拔項目組別之優勝隊伍獲選國家代表隊。
    2. 世運會由公開男子組之優勝隊伍獲選國家代表隊。
    3. 代表隊教練因實際需求，得遴選其他參賽隊伍之選手，原優勝隊伍選手至多保留 8 名選手，其餘選手由獲選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提出國手建議名單至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代表隊選手人數上限 10 名。
- 七、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國家代表隊成員不得重複入選或參加本年度輕艇競速、輕艇激流或龍舟國家代表隊訓練。
- 八、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無故未配合集訓、出賽者將予以懲處。
- 九、代表隊參賽(訓)經費補助由教育部體育署及協會補助部分經費，不足部份須由選手自行負擔。
- 十、本辦法經 105.12.07 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